

十里坪镇黑沟村灾后恢复建设

施工合同

日期：2025年 9月 29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商南县十里坪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盛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十里坪镇黑沟村灾后恢复建设

工程项目地址：商南县十里坪镇黑沟村

二、合同文件组成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⑩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 合同价：

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1078600.00 元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程主要内容：十里坪镇黑沟村灾后恢复建设。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_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形式：___/___

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2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日。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2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奖励乙方/元人民币。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

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额的 100%。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三无产品，一经发现，甲方将给予乙方产品价格三倍的处罚，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和解除合同。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七项保险计入报价，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社区村镇等相关管理执法部门的规定。如违反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予承担。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支付现场劳务人员的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若存在严重拖欠或恶意欠薪等情况，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商南县十里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盛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部分、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十里坪镇黑沟村灾后恢复建设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商南县十里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盛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三部分、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商南县十里坪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盛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十里坪镇黑沟村灾后恢复建设

工程项目地址：商南县十里坪镇黑沟村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的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

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